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費用支給標準表

95.04.27.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2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項次	活動內容	補助標準	備註
一	全校性畢業晚會	80,000	由學校業務單位主辦者，各學制（部） <u>每年</u> 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二	全校性一般晚會	60,000	必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負責辦理者，各學制（部） <u>每年</u> 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三	全校性歌唱比賽	30,000	由學校業務單位主辦者，各學制（部） <u>每年</u> 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四	全校性社團幹部研習	30,000	由學校業務單位主辦者，各學制（部） <u>每年</u> 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五	跨校際之社團成果展	20,000	原則上應由本校主辦或於本校校內辦理者為主。
六	全校性一般社團成果展	10,000	
七	全校性一般社團活動	8,000	各系（科）、學會或單一社團所舉辦全校性之歌唱比賽或活動項目均屬之。
八	非全校性一般社團活動	5,000	

- 註：一、本表所列補助金額係補助上限金額，每次實際補助金額得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是年度經費酌予調整。
- 二、各補助單位在核給補助經費額度時，應以不影響單位年度正常業務所需經費之情況下為之，且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年度核定之業務費額度內支應。
- 三、辦理各項活動每次申請補助經費時，均應於活動舉辦三星期前提出，如未能於三星期前提出者，補助金額酌予減少。
- 四、各次活動獲准補助之金額如超過一萬元以上者，應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並由總務處負責辦理；補助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，得由各業務單位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五、受補助之活動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均應檢據核銷。
- 六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